

# 《滑县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暂行办法》 评估报告

一、文件名称：滑县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暂行办法

二、1、实施主体：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、实施时间：2019 年 4 月 4 日

3、实施情况：正在实施

(1) 取得成效：《滑县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暂行办法》自实施以来，得到了相关部门、企业的普遍遵循和执行，基本实现了《滑县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暂行办法》制定的预期目的。《滑县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暂行办法》规范了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，为全县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提供了保障性服务。

(2) 合法性：《滑县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暂行办法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国务院《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、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21 年全面修订版），结合我县实际而制定的，具有合法性。

(3) 合理性：《滑县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暂行办法》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守信的原则”，明确了招标人及招标方式，规定了“总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的物业管理区域，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；总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下的物业管理区域，可以通

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”。促进物业管理市场公平竞争。

(4) 操作性:《滑县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暂行办法》管理措施高效、便民,配套制度健全、完备,程序清晰、简便,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。

(5) 评估意见:继续实施。

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7月5日

